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29號

原 告 王珍瑛  
李家銘

原 告 陳文旺  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家銘  
張恆嘉

被 告 邱詩婷  
訴訟代理人 邱勝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81萬93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4,79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經於115年3月31日具狀為訴之變更（見本院卷第147-148頁），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拆除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之地上物（下稱系爭地上

01 物)，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揆諸前揭  
02 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面積  
03 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。經查，依卷附桃園市中壢地政  
04 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，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29  
05 平方公尺；關於系爭土地之價額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  
06 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時（民國  
07 114年9月1日）之鄰近期間即114年9月10日，有單價每坪新  
08 臺幣（下同）20.2萬元之交易實價紀錄（換算每平方公尺單  
09 價約為6萬1,10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此有實價登錄查詢  
10 結果在卷可稽，足認該交易價格應可作為系爭土地起訴時市  
11 場交易價額之參考。準此，系爭土地占用面積為29平方公  
12 尺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7萬2,045元（計算式：  
13 6萬1,105元/m<sup>2</sup>×29m<sup>2</sup>）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二、三、四項前  
14 段，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王珍瑛、李家銘、陳文旺自起訴  
1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 
16 遲延利息，及給付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合計3萬8,8  
17 85元（計算式：8,810元+195元+2萬9,880元）部分，係附  
18 帶請求於起訴前已可確定之數額，應併計其價額；另訴之聲  
19 明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 
20 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  
21 核定為181萬930元（計算式：177萬2,045元+3萬8,885  
22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794元。扣除原告前已繳納  
23 裁判費8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4,794元（計算式：2萬2,79  
24 4元-8,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25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  
26 其訴。

2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 
2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  
30 法官 許曉微  
31 法官 秦偉翔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  
03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  
04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6 書記官 蔡宜霈